如东县政府集中采购供需合同(货物类)

甲方(需方):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 RDCGJH-2022-05-0282 2022年为民办实事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序号	类型	功率（W）	数量（盏）	单价（元）（含安装费用）	合价（万元）
1	普通灯具	200	3069	1050	322.2450
2	普通灯具	50	582	480	27.9360
3	异形灯具	200	290	1250	36.2500
4	投光灯	200	141	1100	15.5100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4019410.00元）。

三、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7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完毕。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灯具必须张贴一级能效标识，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所有灯具整灯质保期: 五年。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给予更新。

六、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由需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八、付款: 中标人货物送达，经过招标人检测合格后，进行安装。工程安装结束验收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验收后第二年支付合同价的20%，验收后第三年支付合同价的10%;验收后第五年支付合同价的10%。

九、担保条款: 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200970元。该款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后由需方退还供方(无息)。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 %结算。

2.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 结算。

3.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三、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需方) (盖章)

地址: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乙方(供方)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港北路 64 号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和桥支行

账号: 32001616262059686868